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精工”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维尔精工就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申请。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对维尔精工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维尔精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开源证券与维尔精工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维尔精工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维尔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维尔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维尔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维尔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维尔精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维尔精工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维尔精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维尔精工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尽调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维尔精工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机构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7月26日，主办券商对维尔精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立项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维尔精工项目组于2025年3月16日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维尔精工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25年3月18日至23日对维尔精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计7人，分别为于洪宇、刘健、苏晓慧、郑杰飞、刘刚、肖楠俊、朱舟，郭俊杰担任本项目内核专员。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维尔精工股份或在维尔精工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维尔精工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经审阅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维尔精工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

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要求。

3、根据《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维尔精工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维尔精工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维尔精工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维尔精工符合《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维尔精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会议同意推荐维尔精工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挂牌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组依据《尽调指引》对维尔精工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维尔精工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1 月 13 日成立的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成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根据原材料材质的不同可以分为铸钢件、铸铝件、铸铁件等，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汽车零部件、光热发电等装备制造领域。公司深耕铸造行业二十余年，始终秉承“科技创新、品质至上”的价值观和“超越顾客期望”的质量方针，把创新驱动作为企业生命线，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在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等产品制造体系中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向好，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4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04 年 1 月 13 日成立的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许可、《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以及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财务完全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专业从事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汽车零部件、光热发电等装备制造领域。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

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计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铸钢业务、铸铁业务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中的“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铸铝业务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中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维尔精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56,794.80 元、106,108,379.3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0%、53.90%，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且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 （二）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91,815.45 元、35,432,101.8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8%、18.00%，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存货规模的扩大及波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除了按照订单采购的原材料以外，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未来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存货出现损毁或长期呆滞等，公司存货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铝锭等，其价格影响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价格也呈现较高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

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降，会导致公司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和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3%、30.74%，有所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降本增效”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将会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85,812.21 元、36,193,675.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4%、18.83%，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墨西哥地区。未来期间，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实施进口配额，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口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作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620.62 元、-519,312.69 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环境及机械设备操控等，生产环节中较多工序需要人工操作。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相关规章制度。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恶意破坏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突发因素而发生生产事故，导致公司存在支付赔偿、行政处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宁、赵爱仙夫妻二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王小宁直接持有公司 43.97%的股份，并通过金维硕、金维盛间接控制公司 4.42%的股份，赵爱仙直接持有公司 42.06%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同时，公司股东王淦玮、王馥炜系王小宁、赵爱仙子女，属于一致行动关系，王小宁、赵爱仙二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另外，王小宁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爱仙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和决策中具有重要作用。

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一定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

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维尔精工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维尔精工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